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生活禮儀規範

本規範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規範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本規範經 111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課堂禮儀：

- (一)尊師敬長-課堂起始禮儀：起立、立正、敬禮。
- (二)同儕互重-尊重他人權益、不影響他人、維持教室區寧靜。
- (三)坐姿端正、不做與課堂活動不相關的事。
- (四)穿著整齊校服，不得穿著 T 恤或背心，態度莊重、不輕率。
- (五)專心學習，身體不適者到健康中心處理，不可趴在桌上睡覺。

二、食的禮儀：

- (一)食有定所-餐點在教室食用，不得邊走邊吃或在教室外用餐。
- (二)飲食不發出怪異聲響。
- (三)廚餘、包裝物整理-分類、回收、不隨意丟棄。
- (四)飲水備杯、壺，不飲生水或用手接捧飲用水。
- (五)不得訂購外食及飲料，家長送餐請用餐盒盛裝，勿用一次性餐具。本校提供桶餐訂購，需自備餐盒食用。

三、衣的禮儀：

(一)衣著

- 1、整齊、清潔。背學校書包(不可背其他背包)。
- 2、符合學校規範，足以辨識其為本校學生，天冷時於團體服(含團體服外套)內外均可添加衣物。
- 3、體育課可換著 T 恤，禁穿背心或無袖上衣。上完課後應立即換回校服。
- 4、嚴禁穿著拖鞋、涼鞋進入校內(特殊需求得視狀況評估)。

(二)儀容部份：

- 1、儀容包括：髮式、指甲。
- 2、符合年齡與學生身分—不彩妝、長度適度修剪。
- 3、指甲：經常修剪，並保持清潔。
- 4、其他飾品包括耳環、戒指、項鍊、手鍊等均不宜配帶。
- 5、開學及段考後不定期檢查。

四、住的禮儀

- (一)教室環境，宜保持整潔，並按時清掃。
- (二)教室佈置，配合環境教育，加強綠化、美化，並兼具教育性。

(三)校園常保寧靜，不得大聲喧嘩。

(四)校園環境維護，大家一起動手，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。

(五)校園安全共同維護，遇有外人(未戴識別證者)，請儘速通報師長。

(六)操作性質及實驗課程，謹遵任課教師指導，不可嬉鬧。

(七)離開教室時，門窗要關好，電源要關閉，個人重要物品隨身攜帶。

(八)不得隨意進入其他班級教室。

五、行的禮儀：

(一)輕聲、慢步-禁止在走廊追逐奔跑嬉鬧。

(二)遇師長問好。靠邊行走、不在走道聚集。

(三)換教室上課以班級整隊前進。

(四)進出辦公室-喊「報告」。

(五)人車分道、遵守交通規範-進出校園行走校門。騎自行車、搭乘機車必須配戴安全帽。

(六)禁止帶滑板、直排輪、溜冰鞋等到校(課堂活動除外)。

六、時間規範：

(一)準時上學-上學時間為 8：00(國中部下午放學 15:30；高中部下午放學 16：40)。

(二)尊重鐘聲-鐘聲響完前應進入教室坐定，不因個人因素延誤，例如：上廁所、喝水…。

七、共同約定：

(一)要習慣常說「請」、「謝謝」、「對不起」，不說髒話-違者寫 80 句好話。

(二)注意安全、不在走廊追逐奔跑-安全為要，有氣質。

(三)寧靜校園、不大聲喧鬧-請輕聲細語。

(四)遵守時間、上課不遲到-8：00 前到校。

(五)提早到校同學，請避免在早餐店及便利商店逗留。準時回家，不在校外群聚，維護個人安全。

(六)手機進入校園後關機，離開校園始可使用。若有急用需報告師長准許後使用。

八、安全規定：

(一)友愛相處、彼此尊重、互相體諒。

(二)遇有衝突事件，正確處理的方法有：

1、通知師長或告知學生事務中心。

2、告知家長。

3、離開事件現場，不讓事態擴大。

(三)遇有挑釁事件或聚眾圍堵，應避免落單並尋求師長或學生事務中心協助。

(四)同學之間有糾紛，應理性處理，避免傳話、造謠、聚眾或圍觀。

(五)任何具危險、殺傷性、攻擊性物品禁止攜帶到校，學生事務中心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。

(六)同學受傷或緊急狀況，應儘速通報：鄰近師長、健康中心、學生事務中心、導師。